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 01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 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有關近來民眾反映小客車租賃車輛載運快篩陽性乘客未合法派車並做好防疫措施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11 年 5 月 27 日北市監運字第 1110097508A 號函辦理。
- 二、租賃車輛應由公司合法派車並開立汽車出租單且代僱駕駛持有合格之職業駕照；載運快篩陽性乘客，駕駛員應著完整之人身防護裝備，並於出車前後對車輛進行清消作業，另於車資部分應詳細告知並經消費者同意，以免造成消費糾紛。
- 三、為維護大家平安健康，請會員務必配合，共同做好防疫措施。

理事長

吳順杰



網站



Line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周育穎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421432@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09750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近來民眾反映小客車租賃車輛載運快篩陽性乘客未合法派車並做好防疫措施一案，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1年5月24日新北交管字第1110939084號函辦理。
- 二、民眾反映小客車租賃車輛載運快篩陽性乘客未做好防疫措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租賃車輛應由公司合法派車並開立汽車出租單且代僱駕駛持有合格之職業駕照；載運快篩陽性乘客，駕駛員應著完整之人身防護裝備，並於出車前後對車輛進行清消作業，另於車資部分應詳細告知並經消費者同意，以免造成消費糾紛。
- 三、若經民眾檢舉公司未合法派車，將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掣單舉發。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所長江澍人